

簽 於 社 會 處

日期：113年2月16日

主旨：檢陳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實施計畫(修正草案)1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10條、中華民國民法(以下簡稱民法)第12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及112年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行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供兒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機會，引導兒少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奠定公民社會基礎，本府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下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以下稱兒少諮詢小組)，旨揭計畫自民國108年修正實施至今，經業務單位檢視實施現況，依據實際需求及民法第12條修法予以修正。
- 三、旨揭計畫增修內容羅列如下(詳如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一)修正肆、兒少代表資格改為兒少代表「遴選」資格：年滿12歲至18歲改為「就任當年度(1月1日前)」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
 - (二)修正伍、兒少代表任期及續任人數：任期由「一年」修改為「兩年」，續任代表人數以「5名」為限修改為以「7名」為限。
 - (三)修正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 1、一、「參與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改為「出席課程次數三分之二」。
 - 2、四、授頒「聘書」改為任期屆滿且達成應盡之義務規定時發予「證書」。
 - (四)修正柒、兒少代表之義務：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增列請假次數得免除因學校期中(末)考試需請假者。
 - (五)修正玖、兒少委員遴選說明：委員選任人數由「2名」修改為「3名」。



擬辦：奉核後，依計畫辦理兒少諮詢小組設立及運作事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特用社會
工作員 陳信瑤
02/16/1990

特用社會
工作員 王麗姿
02/16/1991

科長 林明慧
02/16/1900

專員 詹妙
02/17/1975

決行
行為

如子
社會處
黃佳婷(用)
02/17

李
02/17



新竹市兒童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兒少諮詢小組 實施計畫 修正規定對照表

新增或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兒少代表遴選資格 以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就任當年度(1月1日前)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p>	<p>肆、兒少代表資格 以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年滿12歲至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p>	<p>依據中華民國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爰由18歲修改為未滿18歲。</p>
<p>伍、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推薦原則 一、兒少代表設置15-20名為原則，任期兩年，代表期滿得續任，續任代表人數以7名為限。</p>	<p>伍、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推薦原則 一、兒少代表設置15-20名為原則，任期一年(僅第六屆任期一年六個月)，代表期滿得續任，續任代表人數以5名為限。</p>	<p>1. 依據112年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有關兒少代表提議延長任期，以利更加瞭解及熟悉參與公共事務之內涵，並持續追蹤公共事務辦理情形，爰第十一屆起調整為兩年任期，以完善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培力。 2. 為利兒少代表有傳承及持續關注公共之意識，爰提高續任兒少代表人數。</p>
<p>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至少出席課程次數三分之二。</p>	<p>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至少參與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p>	<p>考量柒、兒少代表之義務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若無故缺席達3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係以出席次數為單位，爰修改參與時數為出席次數。</p>
<p>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四、任期屆滿且達成應盡之義務規定時，發予「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證書1份，予以鼓勵。</p>	<p>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四、授頒「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聘書1份。</p>	<p>考量兒少代表需符合柒、兒少代表之義務第一點，否則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待兒少代表皆符合所需之義務後，再發予證書，予以鼓勵，爰由聘書改為證書。</p>

<p>柒、兒少代表之義務</p> <p>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會議，若無故缺席達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如日期遇學校舉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者提出證明則不列入請假次數)，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p>	<p>柒、兒少代表之義務</p> <p>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若無故缺席達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即喪失少年代表資格。</p>	<p>考量兒少擔任兒少代表時須出席相關課程及會議爰加入課程及會議缺席次數，又考量兒少有升學考試之壓力，爰不列計因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之次數。</p>
<p>玖、兒少委員遴選說明</p> <p>三、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面談，經由評分方式選任 3 名本市兒少委員。</p>	<p>玖、兒少委員遴選說明</p> <p>三、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面談，經由評分方式選任 2 名本市兒少委員。</p>	<p>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修正本市兒少委員人數。</p>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2年10月15日核定

107年05月14日修正

108年10月24日修正

113年0月0日修正

修正
草案

壹、計畫緣起

為提供兒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機會，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奠定公民社會基礎；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作為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爰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下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兒少諮詢小組)，並訂定本計畫推動。

貳、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

參、兒少諮詢小組設立及運作

一、報名方式：

- (一)自我推薦：由兒少自我推薦。
- (二)團體推薦：由本府社會處、本市學校及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組成。

二、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填寫及家長親簽。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 (以茲證明設籍或就讀本市)。
-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及監護人親簽。
- (四)單位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附)：由推薦單位填寫。
- (五)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三、運作方式：兒少代表培力事宜，本府社會處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辦理。

肆、兒少代表遴選資格

以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就任當年度(1月1日前)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

伍、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推薦原則

- 一、兒少代表設置15-20名為原則，任期兩年，代表期滿得續任，續任代表人數以7名為限。
- 二、兒少代表推薦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秉持平等、公開等原則。
- 三、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至少出席課程次數三分之二。
- 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一年2次)，並賦予會議時提案權。
- 三、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需二分之一以上兒少代表出席，以出席兒少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任期屆滿且達成應盡之義務規定時，發予「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證書1份，予以鼓勵。

柒、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若無故缺席達3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如日期遇學校舉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者提出證明則不列入請假次數)，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 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三、出席相關會議及課程，提供促進兒少權益之意見。
- 四、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五、兒少代表為無給職。

捌、兒少代表遴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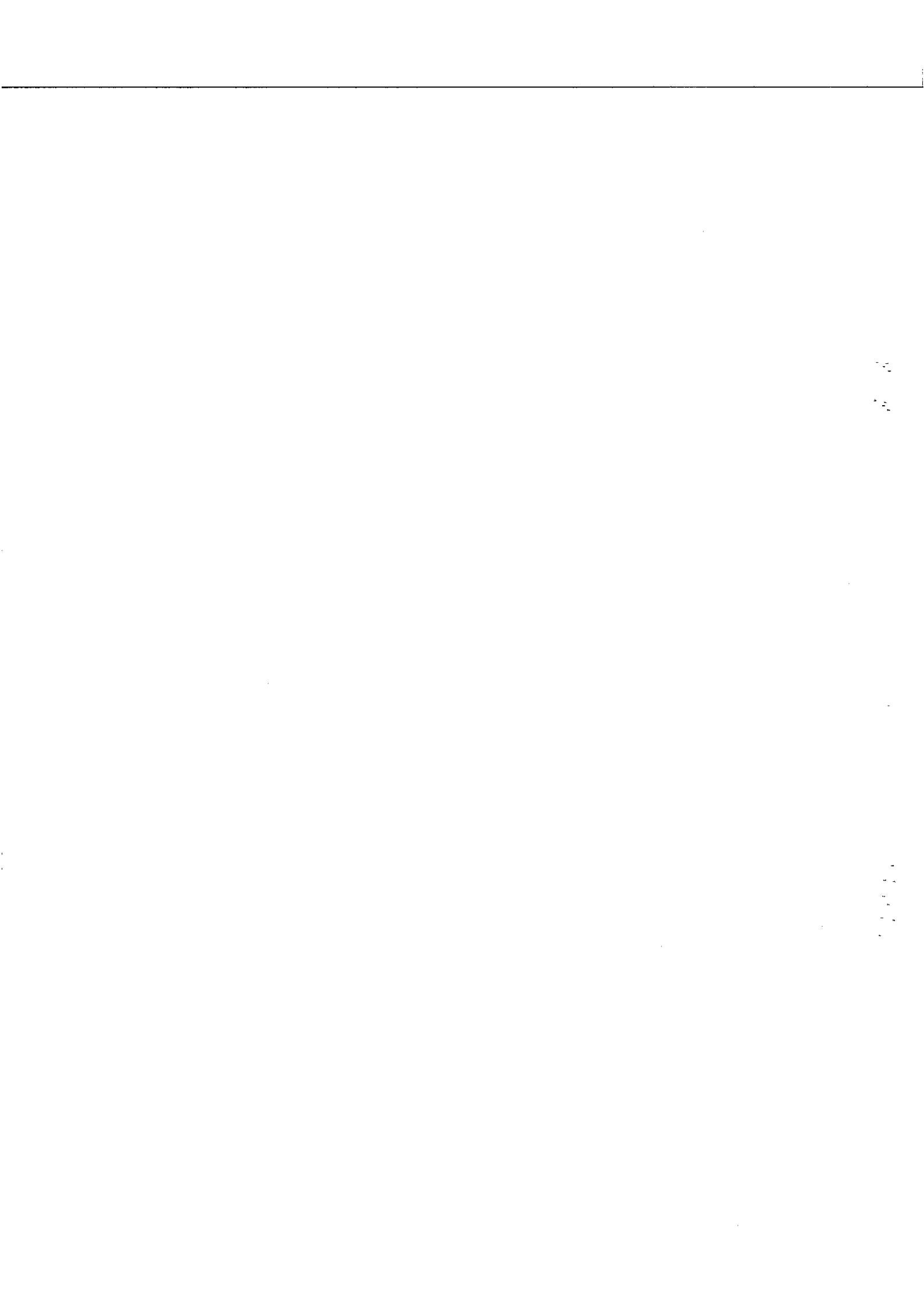
-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處成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5-20 名，備取若干名。

玖、兒少委員遴選說明

- 一、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依自我意願完成登記參選候選人。
- 二、初審：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三、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面談，經由投票方式選任 3 名本市兒少委員。
- 四、兒少委員之任期，不受兒少代表任期之限制。
- 五、兒少委員遴選計畫另訂之。

拾、兒少代表及委員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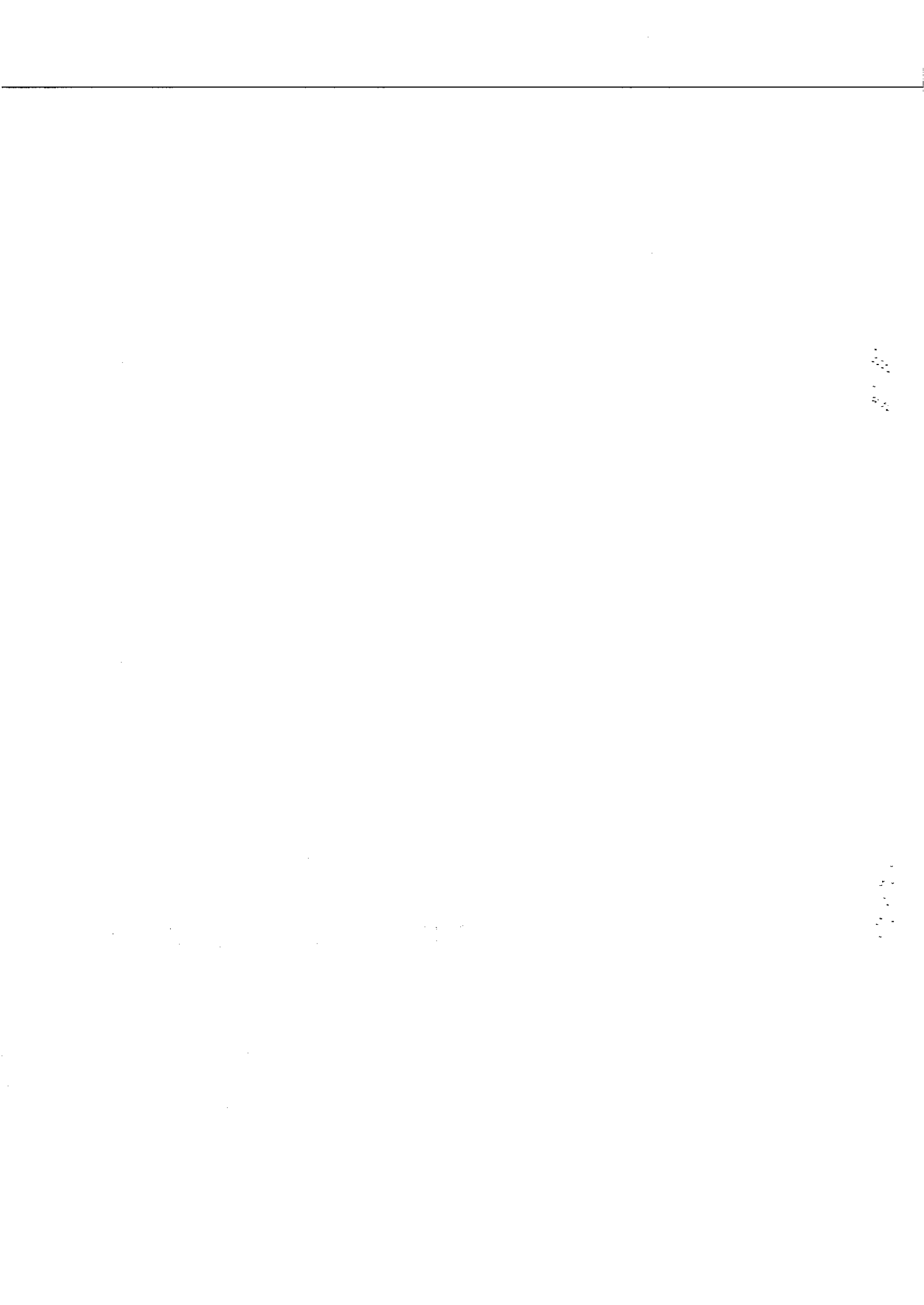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10 條
- 1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2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1年11月15日奉核

108年11月4日修訂

111年4月25日修訂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特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處處長。
- (二) 社會處處長。
- (三) 勞工處處長。
- (四) 新竹市警察局局長。
- (五) 新竹市衛生局局長。
- (六) 專家、學者五人。
- (七)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
- (八) 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單位)或機構(團體)代表職務異動者，得隨時改聘(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會幕僚作業，由社會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四、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年代表列席。

五、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行文。

六、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新竹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紀錄：陳信瑀

- 一、 時間：112年8月24日(五)上午10-12點
-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衛生社福大樓4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林科長明慧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兒少代表遴選作業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第九屆兒少代表)

說明：大多數縣市的兒少代表任期為1年半至2年，但新竹市任期較短，希望新竹市兒少代表的任期能延長，幫助培力更完善。

辦法：調整新竹市兒少代表任期制度。

與會人員回應：

第九屆兒少代表 樊佳瑄：

2年的任期會比較完整，牽涉到少年委員與兒少代表的任期能交錯以利交流。

第九屆兒少代表 孟蓉蓉：

2年再與遴選時程的搭配上會比較充裕。

新竹市政府婦兒少科 社工督導 陳彥伶：

新竹市政府的兒少代表任期，主要為配合學校學期制度，但發現兒少代表在執行上有其困難性(提案上)，後決定調整為年度制，而任期的長短各有其優缺點，但需要的是讓未來的代表都能充分理解調整任期的原因。

新竹市政府婦兒少科 科長 林明慧：

兒少代表任期調整一案，預計會至第十一屆才調整為任期兩年，因尚未修訂辦法，且需先跟遴選之兒少說明，所以很需要大家協助宣導和傳承。

決議：有關延長任期部分，第十一屆起調整為兩年任期，後續再請業務單位進行少年諮詢小組實施計畫修正事宜。

<提案二>

案由：有關兒少代表與局處開會作業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第九屆兒少代表)

說明：兒權會的會前會因時間緊湊的關係，讓與會者不太有機會好好了解局處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辦法：

1. 延長會前會開會時間，並請局處提供佐證資料在會議前或會議過程中給兒少代表，以利清楚了解局處回覆的相關資料。
2. 增設與提案有關的相關局處聯繫管道或由兒少代表增設公務信箱，以利後續建請局處提供相關資料的溝通順暢，協助提案內容更完整。

與會人員回應：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理事長 林巧翎：

此為兒少代表趙定宇所提出，因其今天有事請假故由我作補充，定宇提及的部分為先前進行交通議題提案時，於會前會有資料須請交通處事後協助提供，但等待時間較長，影響到提案修正時間，故詢問是否有兒少代表公務信箱能予局處提供資料使用，使會前會時能有相關的資料來佐證，以利兒權會提案資料更趨完整。

新竹市政府婦兒少科 科長 林明慧：

若各位對於現行業務狀況不太了解，或需完整相關提案資料，各位兒少代表於任何時刻都能提出需求，或針對自己有興趣的議題，由業務單位邀請局處來進行交流，如希望在會議前能有佐證資料，需要更提前做好提案讓局處人員有回應的時間預備，再次感謝定宇的提出。

決議：

1. 會議前提供佐證資料部分，再請兒少代表評估提案提供予局處之時間，使局處有充足時間回復，並提早提供資料。
2. 如有相關提案內容想請教各局處，可於局處交流會議或課程中邀請局處出席，亦可請業務單位確認各局處窗口，以利各局處了解兒少代表培力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

六、 臨時動議

案由 1：增加兒少代表交接時間。

決議：視當屆狀況調整，亦或調整遴選時間，於當年度 2、3 月時公告遴選資訊，並於 6 月前進行遴選，下半年度可安排交接。

案由 2：兒少代表遴選機制之連任名額。

決議：請業務單位評估提高續任門檻，並由第十一屆起適用。

案由 3：兒少委員遴選標準及是否增加 18~24 歲青年委員。

決議：

1. 請業務單位修正兒少委員遴選計畫，拾、複審評分標準三、參與程度中增設出席兒少代表時期出席次數門檻作為評分之一。
2. 修正兒少委員遴選計畫，先由原本未滿 18 歲者，調增年齡至未滿 20 歲者。
3. 目前青年委員因與勞工處青年事務委員的職務可能會有重疊之虞，為利不同族群的發聲機會，暫緩調修兒少委員的年齡資格。

七、 主席綜合裁示：

第十屆兒少代表遴選在即，後續請業務科及受託單位處理遴選事宜，並請兒少代表一同參與。

八、 散會：中午 12：10。